

# 物料采购合同依据合同法 物料采购明细 合同书(大全8篇)

劳动合同的签订可以规范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重要条款，确保劳动者的权益不受侵害。以下是一些和解协议的典型案例，有助于了解和解协议的实施过程。

## 物料采购合同依据合同法篇一

供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意合作、互助互利、共同发展、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明细

物料采购明细以甲方的《订购单》执行。物料单品价格含增值税17%税额及包装运输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二、交货日期及数量：按甲方要求。

交货期限按省内六天，省外八天之约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货日期、数量，必须按甲方《订购单》履约。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国家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必须高于或等于国家要求，对甲方部分产品因特殊性，按甲方传送技术图文、样品要求执行。

2、质量违约按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

四、交货方式、运输地点和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宏兴路86号e栋（甲方仓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采用物流货运，其提货地点须经甲方同意。

## 五、检验、合理备损

乙方按供货数量免费提供0.3%检验和备损件，作为甲方检验和损耗补充。

## 六、标识、包装标准

乙方产品按甲方要求进行标识，并其采用的包装方式应确保其产品在搬运、运输中的品质安全。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期限：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确认的首样及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抽检或全检，验收合格在送货单上签名予以确认，并加盖仓库专用章。甲方如有质量或数量异议，自收货之日起三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质量或数量异议。

##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甲方仓库检验合格后，月度结算。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挂帐\_\_\_\_\_天付款。

## 九、违约责任：

1、延期交货：由于乙方延期交货导致甲方停线，按第一次\_\_\_\_\_元，第二次\_\_\_\_\_元，第三次\_\_\_\_\_元，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2、如因交期延误导致甲方客户停产、索赔而追究甲方经济损

失，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等额货款。

3、质量问题：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4、技术保密：乙方不可以将甲方的图纸、样品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可以向第三方提供同样的产品，否则甲方按乙方累计货款的10%作为处罚。

十、本合同外，双方签订的“订购单”、“技术保密协议”、“质量保证协议”“rohs”“reach承诺书”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所签订的’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具体送货数量和规格以甲方《订购单》书面订单为准。当月送货金额以双方确认对帐金额为准。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物资的材料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如有材料规格、型号等更改，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供应虚假材料或以次充好，乙方须按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送货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退货，若甲方发现乙方来货数量少于收货数量，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充差额数量，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按本合同第九款执行。

4、乙方开具给甲方的17%增值税票如有任何不规范或涉及违法问题均由供方负责。

5、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有效。后续如继续合作另行签订。

## 物料采购合同依据合同法篇二

甲方：\_\_\_\_\_（需方）

乙方：\_\_\_\_\_（供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购买食堂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含税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 三、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80%，余款安装调试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四、交货方式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之内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 五、验收标准

该批货物均按国家技术标准验收，应随货备有合格证、质保书、装箱单等证明文件。

### 六、服务承诺

1、全部货物送到甲方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形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

2、乙方应备好一定数量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库存，以备甲方补货。

## 七、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每推迟一天，乙方每天按合同货款总值的1%支付违约金。

2、逾期付款：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周付款，则按合同货款总值的1%支付罚金，给予乙方补偿。

3、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开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合同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_\_\_年\_\_\_月\_\_\_日

## 物料采购合同依据合同法篇三

甲方：

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在中国。共同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系3c产品终端零售连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现因业务发展而需要通过报刊杂志发布广告。

二、乙方系具备甲方要求的物料供应企业，经营范围为，营业执照号码：，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码：。

三、乙方对售后服务的承诺：

四、验收标准、方法：

五、质量异议及其他异议：甲方若对（物料）外观、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等存有异议，应在收货之日起贰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否则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料）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六、货款结算：以买卖双方签收单上所确认的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付款期限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货款结算。

七、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甲方通过《物料采购业务联系单》（附件一）的形式确定乙方采购物料，由双方通过该联系单具体约定物料送达的日期、地点、规格或范围、特殊要求、价格等，但甲方一般需留给乙方充分的时间以安排生产或采购物料准备事宜，乙方对甲方的物料要求予以优先保证。

1、甲方只承担乙方提供物料的. 单价、数量、其它费用扣除优惠折扣后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外付费。

2、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对于甲方物料乙方按附件二《物料价格制作表》的优惠价格收费。

3、在甲方对采购物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物料专用发票》和《物料采购业务联系单》及《入库单》向甲方结算费用，甲

方在收到上述凭证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

####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4、五一、十一、元旦三个节假日，乙方需提前为甲方采购物料留置时间，若此期间发生延误交货事件发生，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赔偿甲方延误交货赔偿金五万元，甲方保留追索乙方其它责任的权利。

5、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十。

6、乙方无权将为甲方采购的物料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如甲方证实乙方有透露甲方采购的物料内容的情况存在，甲方有权扣除未结算的货款作为赔偿金，并保留追述乙方责任的权利。

7、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规格型号等方面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时，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4、本合同如有与双方以前就同一主题所达成的书面（包括但

不限于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或口头的意见相抵触、不一致之处,除本合同有明文规定者外,均以本合同规定为准。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才生效,未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变更、修改或补充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没有约束力。

5、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物料采购合同依据合同法篇四

供货方:(乙 方)\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采购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总计人民币: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及付款规定



(2) 甲方验收货物后以支票结算或以回款方式汇入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生产、检验、包装，确保产品质量。

(4) 产品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及原包装完整无损。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到了合同规定的到货验收时间不能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支付合同总价的3%。同时乙方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或签字。

(2) 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此而造成延误交货时间，乙方也应按上述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验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交货验收时间亦相应延期。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指定的法院进行调节。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同等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物料采购合同依据合同法篇五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意合作、互助互利、共同发展、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明细

物料采购明细以甲方的《订购单》执行。物料单品价格含增值税17%税额及包装运输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二、交货日期及数量:按甲方要求。

交货期限按省内六天,省外八天之约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货日期、数量,必须按甲方《订购单》履约。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国家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必须高于或等于国家要求,对甲方部分产品因特殊性,按甲方传送技术图文、样品要求执行。

2、质量违约按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

四、交货方式、运输地点和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宏兴路86号e栋(甲方仓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采用物流货运，其提货地点须经甲方同意。

## 五、检验、合理备损

乙方按供货数量免费提供0.3%检验和备损件,作为甲方检验和损耗补充。

## 六、标识、包装标准

乙方产品按甲方要求进行标识，并其采用的包装方式应确保其产品在搬运、运输中的品质安全。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期限：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确认的首样及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抽检或全检，验收合格在送货单上签名予以确认，并加盖仓库专用章。甲方如有质量或数量异议，自收货之日起三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质量或数量异议。

##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甲方仓库检验合格后，月度结算。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挂帐天付款。

## 九、违约责任：

1、延期交货：由于乙方延期交货导致甲方停线，按第一次200元，第二次500元，第三次20xx元，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2、如因交期延误导致甲方客户停产、索赔而追究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等额货款。

3、质量问题：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4、技术保密：乙方不可以将甲方的图纸、样品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可以向第三方提供同样的产品，否则甲方按乙方累计货款的10%作为处罚。

十、本合同外，双方签订的“订购单”、“技术保密协议”、“质量保证协议”“rohs”“reach承诺书”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所签订的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具体送货数量和规格以甲方《订购单》书面订单为准。当月送货金额以双方确认对帐金额为准。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物资的材料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如有材料规格、型号等更改，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供应虚假材料或以次充好，乙方须按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送货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退货，若甲方发现乙方来货数量少于收货数量，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充差额数量，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按本合同第九款执行。

4、乙方开具给甲方的17%增值税票如有任何不规范或涉及违法问题均由供方负责。

5、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内有效。后续如继续合作另行签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物料采购合同依据合同法篇六

合同名称：\_\_\_\_\_合同

甲方：\_\_\_\_\_公司\_\_\_\_\_项目部

乙方：\_\_\_\_\_

告知

甲方告知乙方：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向贵方告知在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双方应遵循的程序要求：

一、签订合同的甲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甲方公司或经甲方公司签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部。代表甲方签订合同的人，必须持有经甲方公司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甲方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得以本部门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确因业务需要，必须以职能部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意向的，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签订。

三、甲方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订经济合同，应在

签订合同前向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呈报合同草案及有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签订，项目部主管及承办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所签合同与审批合同的一致性负责。

四、甲方项目部员工在履行职责时，签署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须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未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的，均为个人行为，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承担责任的凭据。

五、在清算前，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根据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结果履行结算付款义务。

六、本采购合同的签订，乙方签字人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七、乙方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原件)必须交由甲方项目部代收后与合同原件一并交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存档。

八、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证照、资质、资信、财务报表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证明签订合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九、乙方务必详细阅读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异议，需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十、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作为本合同的审批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审批盖章后方能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 物料采购合同依据合同法篇七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发挥各自优势,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物料的供需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合同物料单价的调整:

1、乙方应每月向甲方通报合同物料的相关材料的价格信息,以使甲方合同物料的定价作到透明合理。乙方如对合同物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应提前十五天(提前通知的时间由业务部门根据产品性质自行确定,此时间供参考)书面通知甲方。如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新的价格表或合同。

2、以上价格均为含17%增值税价及运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如遇市场或甲乙双方商定调整价格时,对合同交货当月(季)实行“遇涨不涨,遇降不降”。乙方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

3、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物料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合同物料类似的产品给其他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物料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他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合同产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他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十五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合同物料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如有计算方法请详细写明，否则请删除此条)

### 三、合同物料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零部件应保证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

### 四、合同物料的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3、如该合同物料没有需方产品的包装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合同物料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在合同中商定。

5、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合同物料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天内将合同物料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 五、运输(交货)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订单准时以汽车运输方式送货至甲方工厂内指定仓库，由甲方仓库派员点收经检验合格后，开具入库单，运费乙方负责。所送合同物料必须做到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附送清单，做到数量与采购订单相符，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乙方在将货物交货运至甲方内指定仓库内之前货物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至甲方内指定仓库内之后货物灭失、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六、货款的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日检验合格的合同物料的货款，扣除货款\_\_\_\_\_元(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在每次支付货款时扣除一定比例的方式)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一年内按季度结清。第一季度结算\_\_\_\_\_%，第二季度结算\_\_\_\_\_%，第三季度结算\_\_\_\_\_%，第四季度结算\_\_\_\_\_%。

## 七、验收方法

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双方技术协议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 八、对合同物料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合同物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色泽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合同物料的名称、型号、规格、色泽、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合同物料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合同物料在用于甲方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材料，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货款无法按时付

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物料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支付当批货值的5%的违约金，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采购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批产品；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批产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项支付违约金。

(2)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4)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8)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支付欠数货值10倍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合同物料品种、型号、规格、色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合同物料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

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色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物料，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分的采购计划。

6、合同物料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条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上规定的定义。

## 十三、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互发传真方式签订合同时，注明“本合同由双方采用互发传真方式签订，合同文本传真原件有效”）有效期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到20\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前30天内一方未提出终止的，合同自动延续。

5、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采购订单》为本合同的附件。

6、双方可以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对合同中的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色泽、质量的变化等进行协商，作为本合同履行中的文本资料，也是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物料采购合同依据合同法篇八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发挥各自优势，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物料的供需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合同物料单价的调整：

1、乙方应每月向甲方通报合同物料的相关材料的价格信息，以使甲方合同物料的定价作到透明合理。乙方如对合同物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应提前十五天(提前通知的时间由业务部门根据产品性质自行确定，此时间供参考)书面通知甲方。如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新的价格表或合同。

2、以上价格均为含17%增值税价及运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如遇市场或甲乙双方商定调整价格时，对合同

交货当月(季)实行“遇涨不涨，遇降不降”。乙方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

3、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物料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合同物料类似的产品给其他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物料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他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合同产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他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十五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合同物料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如有计算方法请详细写明，否则请删除此条)

### 三、合同物料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零部件应保证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

### 四、合同物料的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3、如该合同物料没有需方产品的包装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合同物料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在合同中商定。

5、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合同物料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天内将合同物料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 五、运输(交货)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订单准时以汽车运输方式送货至甲方工厂内指定仓库，由甲方仓库派员点收经检验合格后，开具入库单，运费乙方负责。所送合同物料必须做到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附送清单，做到数量与采购订单相符，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乙方在将货物交货运至甲方内指定仓库内之前货物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至甲方内指定仓库内之后货物灭失、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六、货款的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日检验合格的合同物料的货款，扣除货款\_\_\_\_\_元(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在每次支付货款时扣除一定比例的方式)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贴息给甲方)。

2、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一年内按季度结清。第一季度结算\_\_\_\_\_%，第二季度结算\_\_\_\_\_%，第三季度结算\_\_\_\_\_%，第四季度结算\_\_\_\_\_%。

## 七、验收方法

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双方技术协议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 八、对合同物料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合同物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色泽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和到货日期；不符合

规定的合同物料的名称、型号、规格、色泽、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合同物料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合同物料在用于甲方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材料,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货款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物料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支付当批货值的5%的违约金,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采购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批产品;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批产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项支付违约金。

(2)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4)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支付违约



金3000元/次；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支付欠数货值10倍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合同物料品种、型号、规格、色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合同物料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色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物料，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分的采购计划。

6、合同物料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

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条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上规定的定义。

## 十三、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互发传真方式签订合同时，注明“本合同由双方采用互发传真方式签订，合同文本传真原件有效”)有效期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到20\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前30天内一方未提出终止的，合同自动延续。

5、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采购订单》为本合同的附件。

6、双方可以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对合同中的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色泽、质量的变化等进行协商，作为本合同履行中的文本资料，也是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